

中远海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超募资金用于现金收购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中远海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13 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用于现金收购股权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用于以现金方式收购中远网络（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网络北京”）100%股权、中远网络物流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网络物流”）100%股权、北京数字中远网络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数字中远”）100%股权、中远网络航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网络航科”）100%股权、上海中远资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资讯”）40%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公司于 2010 年 4 月 6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交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0〕406 号）的核准，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33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 26.40 元，募集资金总额 35,112.00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 2,371.38 万元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 32,740.62 万元，其中计划募集资金

11,485 万元，超募资金 21,255.62 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验证，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0）第 11556 号验资报告。

根据财政部《关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上市公司和非上市企业做好 2010 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财会[2010]25 号）的有关规定，2011 年 6 月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的路演推介费用 437.36 万元按照项目募投资金比例转入四个募集资金专户。因此，公司初始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调整为 33,177.98 万元，其中计划募集资金 11,485 万元，超募资金 21,692.98 万元。

（二）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1、2010 年 8 月 17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用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 1,000 万元，永久性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 3,000 万元。上述事项于 2010 年 11 月实施完成。

2、2011 年 12 月 16 日，公司 201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使用超募资金 10,563.69 万元，用于“研发中心综合楼项目”。上述事项计划到 2016 年 12 月完成，目前项目已完工，正在开展结算工作。

3、2012 年 12 月 25 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用超募资金收购贵州新思维科技有限公司 20% 股权。收购所用资金为 100.452 万元人民币，上述事项于 2013 年 1 月实施完成。

4、2013 年 4 月 8 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使用超募资金 4,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

超过 12 个月。上述款项于 2014 年 2 月 19 日归还。

5、2014 年 3 月 26 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使用超募资金 4,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上述款项于 2015 年 3 月 18 日归还。

6、2014 年 7 月 18 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使用超募资金 1,000 万元投资设立深圳一海通全球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上述事项于 2014 年 7 月实施完成。

7、2014 年 12 月 25 日，经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吸收合并上海船舶运输科学研究所持有的中海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100% 股权，其中使用超募资金 612.24 万元。上述事项已实施完成。

8、2015 年 6 月 26 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使用超募资金 3,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上述款项于 2016 年 4 月 12 日归还。

9、2015 年 6 月 26 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将使用募集资金建设并已建成的“新一代高速公路收费综合业务平台研发、推广及技术支持服务中心项目”和“智能交通系统视频参数及事件监测器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合计 187.72 万元，转入超募资金专用账户管理。上述事项于 2015 年 6 月实施完成。

10、截至 2017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尚未使用的超募资金账户余额（含利息）为 71,859,900.55 元。

二、本次使用超募资金用于现金收购股权的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账户全部余额 71,859,900.55 元用于以现金方式收购网络北京 100%股权、网络物流 100%股权、数字中远 100%股权、网络航科 100%股权、中远资讯 40%股权。超募资金 71,859,900.55 元系截至 2017 年 11 月 30 日公司超募资金账户的全部余额，最终使用金额以实际发生时的全部余额为准。

关联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14 日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和《证券时报》披露的《关于以现金方式收购股权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 2017-032)。

七、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使用超募资金的意见

(一)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使用超募资金用于现金收购股权，有利于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同时符合公司发展信息化业务的需要。超募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关联董事对本议案的表决进行了回避，董事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发表意见如下：

1、公司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的规定进行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超募资金存放在董事会决定的专

项账户集中管理，超募资金的使用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应的程序，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2、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收购股权的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关联董事、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此关联交易事项未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并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公允，未损害股东利益。

（三）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本次超募资金用于现金收购网络北京等公司股权，未与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有关规定。

2、中远海科本次使用超募资金用于现金收购网络北京等公司股权后，有利于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符合公司发展信息化业务的需要。

3、本次使用超募资金用于现金收购股权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批准，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尚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4、本保荐机构将持续关注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督促公司在实际使用前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且投资于公司的主营业务，切实履行保荐机构职责和义务，保障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并对募集资金实际使用及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综上，本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用于现金收购股权事项无异议。

十、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及签署页；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及签署页；
- 4、《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远海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超募资金用于现金收购股权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四日